



# 無家可歸？居無定所？ 您仍然可以投票！

## 1

### 登記投票

(您已經登記為選民？請省略此步驟，直接前往步驟2。  
當您的個人資料有更改，請務必重新登記。)

- ☑ 填妥並交回紙張選民登記申請表（申請表可於各圖書館、許多的公共援助機構、選務處位於市政廳48室的辦公室，或選舉日到投票站索取。）
- ☑ 到加州州政府網站 [RegisterToVote.ca.gov](https://RegisterToVote.ca.gov) 辦理登記。

如您沒有固定地址，請在選民登記申請表「**住家地址**」一欄填寫您慣常逗留的地點（例如：街道交界處、公園或庇護所）作為您現行的地址。

如果您不能在您的居所收取郵件，但您有另外的收信地址，您可以在「**郵寄地址**」一欄填寫有關資料，選務處會把您的選票及選舉材料寄到該地址。（如您沒有郵寄地址，您仍然可以郵寄投票或親身投票。）



# 2

## 決定您如何投票

### 郵寄投票

大約在每個選舉之前29天，選務處將自動地寄送您的選票包到您登記的地址。您也可以到市政廳投票中心領取您的選票包，授權家庭成員或朋友為您領取選票，或登入無障礙投票系統 [sfelections.org/Access](https://sfelections.org/Access) 下載及標記您的選票。

在您標記選票後，請將選票放入您的選票包內附的郵資已付回郵信封，把信封密封，然後寄回選務處或交回任何一個投票站、選票投遞箱或市政廳投票中心。

### 親身投票

選舉日之前29天起至選舉日當天，您可以親身到市政廳投票中心投票。在選舉日，您可以到您被分派的指定投票站投票。欲知更多投票方法的詳情，請瀏覽 [sfelections.org/MyVotingLocation](https://sfelections.org/MyVotingLocation) 或聯絡選務處。

#### 在決定如何投票時，請記住這些日期：

- ☑ 如要收取郵寄選票包或於網上取得選票，您必須在不遲於選舉日之前的15天登記成為選民。（在此日期之後，您仍然可以登記及親身投票。）
- ☑ 在選舉日之前的四個星期開始，您可以授權一位近親家庭成員或一位16歲以上的朋友替您領取並把選票交給您。您可以授權任何人士替您遞交選票。
- ☑ 在選舉日之前的一個星期開始，如您不能出門親身到投票中心或投票站投票，您可以聯絡選務處要求緊急選票送遞服務。



## 服務您的社區並賺取金錢！

有意申請選務處的短期職位或成為投票站工作人員，請聯絡選務處或瀏覽 [sfelections.org/PW-FED-Careers](https://sfelections.org/PW-FED-Careers)。